

小学德育丛书

法律常识与交通安全教育

李建祥 编



河海大学出版社

法律常识与交通安全教育

李建祥 编

河海大学出版社

3.00元

Q 130

黄河出版社

1995年元月

责任编辑：吴毅文

封面设计：张世立

法律常识与交通安全教育

李建祥 编

出版发行：河海大学出版社

(南京西康路1号, 邮政编码: 210098)

经 销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淮安文教印刷厂

(地址：淮安市中学校内, 邮编：223200)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3.5 字数 79 千字

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—20000 册

ISBN 7—5630—0863—2

G · 130

定价：3.00 元

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, 可向承印厂调换

《小学德育丛书》编委会

主 任：张 桦

副主任：葛寄海 卜崇保

刘建平 周向前

编 委：熊永了 张德年

宋 伟 沈宝增

刘友开 李建祥

审 定：张 桦 刘建平



A0752855

前 言

在我们的身边,常会发生许多与法律有关的事情。今天,我国正在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未来的社会是法制的社会,需要社会的每个公民都能够知法守法,并能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小学生是二十一世纪的主人,因而,从现在开始,我们必须自觉地学习法律知识,做到知法、守法。

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也极为重要。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,同学们的活动领域越来越宽,生活层次也越来越高,要使自己将来成为一个对祖国有用的建设者,必须保护自己,增长自己的安全知识,强化安全意识,培养自己的自立能力。

本书力图教给同学们一些浅显的、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的一些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知识。书中还选录了一部分案例,以加深同学们对所涉及到的法律及交通安全知识的理解。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,参考了少年儿童出版社《给小学生讲法律》、江苏人民出版社《普及法律常识讲话》等书籍,并从中摘录了一些案例。由于编写时间仓促,缺点在所难免。我们真诚地希望老师和同学们能给予批评指正,并真心的希望,这本书能够发挥预期的效益,使学校的法律及安全教育工作能更加广泛、深入,能够使小学生们更加健康、活泼地成长,将来成为一个遵纪守法、对国家有用的建设人才。

编 者

1995年元月

目 录

前 言

第一篇 法律知识	(1)
一 小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	(2)
——借钱摸到的彩电应归谁	
二 什么是法律	(5)
——第一堂法制课	
三 什么是犯罪	(9)
——一只书包与小杀人犯	
四 什么是违法行为	(12)
——一个犯罪分子的自述	
五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	(16)
——遗产风波	
六 不损害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	(20)
——迟到的后悔	
七 保护文物和名胜古迹	(23)
——“到此一游”不能刻	
八 爱护花草树木	(25)
——为私利引起森林大火	
九 反对赌博	(27)
——赌博,使他走向了犯罪	

十	反对封建迷信	(30)
	——李明的奇遇	
十一	不拆他人信件	(33)
	——集邮引起的犯罪	
十二	读有益的书籍	(36)
	——第二个 X 大盗	
十三	保护珍贵有益的动植物	(39)
	——加拿大的一场悲剧	
十四	要遵守公共秩序	(42)
	——公共场合莫逞强	
十五	养成文明习惯,保持公共卫生	(45)
	——祖孙同挨罚	
十六	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	(49)
	——犯罪人是他的长辈	
第二篇 交通安全知识		(51)
一	交通指挥信号	(52)
	——红、绿、黄三种颜色的信号灯都有什么用	
二	行人信号灯	(54)
	——可怜六岁小儿童	
三	马路上的标线	(56)
	——人行横道线的来历	
四	交通标志	(58)
	(一)警告标志	(58)
	(二)禁令标志	(61)
	(三)指令标志	(65)

(四)提示标志	(70)
(五)辅助标志	(73)
五 行人护栏和隔离墩	(75)
六 骑自行车的有关知识	(76)
——自行车发展小史	
七 骑自行车应遵守的规则	(78)
——不可思议的怪圈	
八 小朋友在马路上应注意安全	(80)
——“残酷”的生日礼物	
九 文明乘车和安全乘车	(82)
十 对交通违章的处罚	(83)
——投石击车的结果	
十一 维护交通安全人人有责	(85)
——1993 年道路交通事故情况	
——瑞典车祸逐年减少	
附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	(88)
附录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	(93)
附录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(节录)	(103)

第一篇

法律知识

一 小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

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曾经指出：“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，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，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。”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，法律的作用将愈来愈大。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，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，如何行使主人的权利，通过什么样的形式管理国家事务？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，我们享有哪些权利？应该尽哪些义务？别人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益，应该怎样保护？等等。要解决这些问题，就需要学习法律知识。

小学阶段是人的一生中认识社会、认识世界的启蒙阶段，也是初级阶段。在这个时期，认识任何事物主要靠具体的形象的东西。同学们对什么是违法犯罪的抽象知识很难记住，必须通过具体事情来理解什么是违法犯罪。所以，同学们应该抓紧这个时期，学习法律知识，能及时树立法制观念。

概括起来，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有以下几点好处：

1、学习法律知识，能够有效地帮助我们学好科学文化知识。法律知识会帮助一个人更加深刻和正确地了解社会，提高对自己行为的鉴别力和对各种社会现象的识别力；可以让我们的思想变得更加灵敏，行动变得更加准确，精神变得更加振奋，从而提高自己的学习劲头和学习效果。

2、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，可以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。可以抵制各种不良、腐朽思想的腐蚀，防止接受某些坏人坏事的影

响。

3、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,可以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。不但自己能守法,还能根据法律和坏人坏事作斗争,这就有利于社会风气的好转、社会秩序的稳定。

4、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,可以懂得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。例如,法律规定不准殴打、体罚儿童,不论是谁,殴打、体罚儿童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,将受法律制裁,直至判刑。

所以,我们每个小学生都应该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,做到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。

借钱摸到的彩电应归谁

张鹏和赵亮放学回家时,路过一个商场,商场前围了很多
人,原来是在摸奖券,十分热闹。张鹏心里也痒痒的,对赵亮
说:“走,咱们也去摸摸看!”他们挤到售奖券的台子前,张鹏掏
出10元钱,一口气摸了5张,不料一张也没有中奖。张鹏连连
叹气,转身对赵亮说:“阿亮,你平时打扑克手气一直不错,也
摸几张试试?”赵亮摇了摇头:“我的钱昨天买书都用掉了。”
“不要紧,我借给你。”说着,张鹏掏出两元钱塞到赵亮手里。

赵亮拿着借来的钱买了一张奖券。撕开一对号码,竟中了
奖,得了一台彩电,他兴奋极了。张鹏一开始也挺替他高兴,但
转念一想,便对赵亮说:“你摸奖的钱是我借给你的,彩电应该
归我。要不咱们一人一半。”赵亮不答应,说:“彩电是我摸的,
当然应该归我,那两块钱我马上还你。”两人争执起来。

这事惊动了双方父母,围绕着彩电的属权问题,两家闹起
了纠纷。为解决纠纷,张鹏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确认彩电的

所有权。法院经过审理,将彩电判给了赵亮。理由是:张鹏借给赵亮两元钱,两人之间只存在借贷关系,赵亮只需承担偿还两元钱的义务。对这两元钱,赵亮可以任意使用,并可从中获利。因此,赵亮用借来的钱买的奖券,所有权应属于赵亮,用该奖券摸到的彩电也应属于赵亮。

思考题

小学生为什么也要学法律?

二 什么是法律

法律是国家规定的公民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。

俗话说：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法律也是一种“规矩”，是国家制定的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“规矩”。

在人类社会，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。从人类进入有私有财产的奴隶社会开始，法，才慢慢形成。在奴隶社会时，奴隶主共同制定的法律，是专门用来对付奴隶的反抗和逃跑的。在中国，3000多年前的商代，就规定了割鼻子、砍脚、剖腹、活埋等残酷刑罚来镇压奴隶。古代东方曾建立过一个“巴比伦”王国，这个王国制订过《汉穆拉比法典》，其中规定，杀死或杀害别人的奴隶，只要赔偿损失就可以，不算杀人、伤人罪；相反，帮助奴隶逃跑，就要处严厉的刑罚，甚至死刑。古代雅典，制订了《德拉古法》，其中规定，奴隶如果懒惰，就可以处死刑。这些法律中还规定了活活烧死、钉在十字架上、拷打死、绞刑等刑罚。这些法律是为了镇压奴隶而制定的，是强迫奴隶遵守的行为规则。自古至今，法律所规定的处罚，什么人的行为怎么处罚等，都是掌握了政权的这个阶级和集团所制定的。

法律具有两大特征：

第一，法律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和集团制定的行为规则。法律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订出来，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。在我国，由于人民是国家的主人，因此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，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服务的，为占人口绝大多数人民服务的。我国法律保障人民行使正当的权力，维护全民、集体所有制和个人的合法财产，维护公民

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，任何人不得侵犯，否则就是违法犯罪。

第二，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的。任何时代、任何国家的法律都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执行，否则法律就等于一句空话。我国的法律也一样，凡是国家颁布的法律，就有军队、警察、法庭、监狱等国家专门机关作为实施、执行的后盾，违法犯罪就要受到应有的制裁。

第一堂法制课

孙祥的父亲是县司法局的一名干部。最近一段时间，父亲的工作可忙啦，每天晚上总是很迟才回家，听他和妈妈说，每天都忙着下乡做普法宣传。孙祥心里直纳闷：这法律是对犯罪的人讲的，和普通老百姓有什么可讲的？一天早上爸爸起来后，孙祥便向爸爸提出了这个问题。

爸爸说：“孙祥，你先不要问这些，我先考你一下，你能不能把《小学生守则》背一遍？”

“那当然能了。”孙祥背《小学生守则》可是滚瓜烂熟，他一口气背了出来。

“对，你背得不错，但是你知道《小学生守则》是做什么的？”

“要我们小学生大家遵守，做一个有道德、有理想、守纪律、讲文明的好学生！”孙祥答。

爸爸沉思一会，便说了下面一番道理：

“《小学生守则》是专门为小学生订的规矩，也就是说，你们平时的行为一定要按照这个规矩去做。这规矩也叫行为规

则,也就是纪律。比如说,《小学生守则》第八条规定:“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对人有礼貌,不骂人,不打架。”假如你不遵守会咋样呢。如果你上课做小动作,不注意听讲,违反了课堂纪律,老师一定会问你为什么要这样做。你要是不认错,老师要教育你;如果你还蛮不讲理,老师会严肃地批评你。你看,《小学生守则》是不是每个学生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?

“学校是这样,那么一个国家,象我国有十二亿人口,各种各样的人都有,如果不制定具有约束力的,要求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,如果谁都可以随心所欲,喜欢怎样就怎样,天下岂不大乱吗?

“所以,国家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,保证社会秩序的安定,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,就一定要制定人们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,这些规则就是法律和法规。谁违反了这些行为准则,就是危害了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,就是犯法、犯罪。对于犯法犯罪的人,国家有专门机关管,象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,都要管。对于犯了罪的,还要送到专门看管、改造他们的地方去,如监狱、劳教所等。

“现在,农村有不少人不懂得法律,做事不考虑后果,犯了法还不知道,我是搞法律的,要把法律知识向广大群众作宣传。”

听了父亲的这一番话,孙祥才懂得了,法律就是国家制定的、对每个人都有强制力、约束力的行为规则。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学法、懂法、守法!

思考题

1、什么是法律?

2、法律具有哪两大特征?

3、复习《小学生守则》。

三 什么是犯罪

简单地说,犯罪就是做了国家规定必须按刑法处罚的行为。在我们国家里,凡是危害社会,危害他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,都属于犯罪。如偷、抢、扒、骗到一定数额或具备一定情节时,即构成盗窃罪、诈骗罪、抢劫罪等,都要受到刑法的处罚。有的人虽然犯了罪,但数量不是很大,坦白交待态度较好,法院判决“免于刑事处分”,这并不等于他没有罪,不追究刑事责任只是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犯罪行为的一种宽大处理。

犯罪有三个特点:第一,犯罪行为的结果,一定是危害了社会或他人;第二,犯罪行为都是触犯《刑法》的行为;第三,犯罪行为是应该依法受到处罚的行为。

违法和犯罪两件事,互有联系,又有区别。即,犯罪的人一定违了法,造成严重后果,触犯了刑法。

在日常生活中,怎样区别一个人的行为是否犯罪呢?

我国《刑法》规定: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,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,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,破坏社会秩序,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,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,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,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,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,都是犯罪。但是情节上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

上面这段话是区分犯罪或不犯罪的最大界线,刚开始学习法律知识的小朋友,应当很好地理解。

犯罪的情况是很复杂的,常见的犯罪有以下几种: